

肆·考試：

一、資料審查：

- (一)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，由專班組成之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。
- (二) 資料審查著重「原創性」，請勿抄襲、改作、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。
- (三) 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，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，專班不另通知亦不受理考生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抽(補)件，逕予進行審查，其後果考生自負，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符合報考資格參加筆(面)試之考生名單、時間及地點，由專班於**考試三天前公告於該專班網頁**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。
- (二) 應試時，務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等)，以備查驗。
- (三) 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，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以零分計算、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，請詳閱本簡章「**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**」。
- (四) 筆試科目得以中、英文命題；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，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、英文作答。
- (五) **考試資訊內之筆試考科未以「*」標示者，應考時不得使用計算器，違者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七條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，並得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
- (六) 各科答案卷(卡)限用藍色或黑色筆(含鉛筆)書寫、繪圖或標示，違者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六條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七) 筆試結束後，考生如對應考試題有疑義者，至遲應於次日一週內向本校招生試務組反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地點：本校財務管理學系。